

[大连市] 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_EF_BC_BB_E5_A4_A7_E8_BF_9E_E5_c44_69807.htm

各区、市、县（先导区）财政局、人事局，各有关单位：根据财政部、人事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财会字[2000]11号）和全国会计考办《关于印发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的通知》（会考[2003]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大连市200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报名 1、报名时间 2003年11月20日12月15日 2、报名条件 报名条件按照财政部、人事部《关于修订印发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0]1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（1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。（2）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取得大学专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。取得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。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。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。取得博士学位。（3）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各区、市、县（先导区）财政局、人事局和有关单位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，必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报名条件，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。在报名资格审查中，必须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、报名信息卡和学历、资格证书的原件。凡符合报名条件并申请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均需持学历证书、身份证、会计从业资

格证书的原件及近期黑白一寸（约38mm×27mm）免冠照片一张。对通过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技术中、初级专业资格的报名人员，同时还应提供资格证书。

3、报名方式（1）市内四区（中山、西岗、沙河口、甘井子）及高新园区的参考人员及其行政区划内的市直、中（省）直单位参考人员到市财政局一楼大厅报名。地址：胜利桥（中山区长江路138号）（2）其他县区的报考人员到其所属地区的财政局报名。（3）市财政局报名点报名时间：周一至周六上午09：00-11：00下午13：30-16：00（4）其他县区报名时间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安排。参考人员必须按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报名点报名，不得跨点报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